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61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敏卿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，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持上載陳敏卿為債務人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。惟查，債務人陳敏卿已於111年6月16日死亡，有債務人陳敏卿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一紙附卷可參。是債務人既於聲請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當事人能力係無從補正，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